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 44,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33,000 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 35,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25,300 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4,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6,3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3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合肥科技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3,0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自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合肥科技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5,3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科铜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20,260.42万元，负债122,138.91万元，净资产98,121.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5%；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6,384.92万元，营业利润1,031.07万元，净利润1,878.12万元。

（二）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鑫晟电工总资产 64,766.44 万元，负债 46,864.81 万元，净资产 17,901.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36%；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293.13 万元，营业利润-1,650.55 万元，净利润-1,579.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铜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鑫晟电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 4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4,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2%），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6,3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3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鑫科铜业和鑫晟电工 2017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